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信義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信義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邱獻智	鎮東國小 斗六國中 嘉義華南高商	鎮東國小家長委員 斗六國中家長委員 斗六家商家長委員 斗六籃球委員會顧問 丫肥小館店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 年 6 月 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爭取經費改善淹水惡夢。
爭取經費、於里民活動中心設置卡拉 ok、休息座椅、活絡里民情感、及休閒去處。
不定期舉辦醫療、法律諮詢。
爭取經費、提高長青食堂品質，讓里內年老者，吃得營養、吃得健康。
招募志工、改善里內環境。
不定時舉辦旅遊，促使里民，提昇生活品質。
時常探望里內獨居老人、弱勢家庭、適時給予關懷、照顧及幫助。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施耀斐	鎮東國小畢業 斗六國中畢業 斗六家商畢業 環球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科畢業 環球技術學院商務科技管理系畢業	斗六市信義里第九、十、十一、十二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 年 2 月 2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積極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社會福利津貼。
二、爭取改善本里巷道路燈汰換為 LED 燈。
三、積極改善本里水溝淤積加強清除油垢。
四、改善里內的路牌、反光鏡年久汰換。
五、配合雲林縣府斗六公所辦理長青食堂，提供長者午餐饗用。
六、積極改善本里環境衛生加強路邊環境衛生。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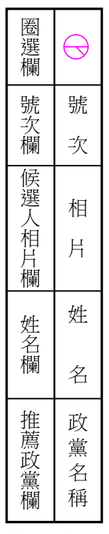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光興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光興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蔡美靜 	省立新營高級商工畢業	一、斗六市農會光興辦事處主任退休 二、南投縣信義鄉農會課員 三、斗六市環保志工隊志工 四、光興里關懷據點志工 五、多項社區服務與活動推動經驗

政見

一、環境與基礎建設：積極改善長年積水路面坑洞及巷道照明等問題，還給里民安全，順暢通行環境。
二、社區關懷與照顧：落實獨居老人與弱勢家庭的定期探視，並爭取更多長者共餐與健康促進活動資源。
三、生活品質提升：協調里內停車與環境綠美化，打造一個乾淨、安全且充滿人情味的宜居社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 年 10 月 14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青容 	台灣警察學校	國際扶輪 3470 地區雲林斗六東南扶輪社社長 雲林縣警察局保安隊員 斗六分局公正派出所警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巡防員 111 年雲林縣政府雲林之光孝行楷模 114 年斗六市公所斗六市好人好事代表

政見

一、爭取設立長青食堂、提供長輩共餐服務、落實銀髮在地照顧。
二、汰換增設鄰里監視器與夜間照明、消除治安死角、守護出入安全。
三、定期安排水溝清淤與全面消毒、杜絕蚊蟲滋生、提升環境整潔。
四、舉辦里民聯誼與節慶活動、促進鄰里交流、凝聚社區向心力。
五、翻新明亮積極配合市公所翻修整建、打造清潔乾淨西市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 年 7 月 2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太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太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邱文富 	斗六鎮西國小 斗六雲林國中 斗六斗六高中	王冠鞋城負責人 永福鞋業負責人

政見

里政專業。
負責盡職。
熱誠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 年 11 月 2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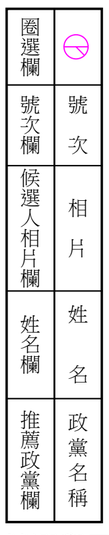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茂橉 	1.鎮西國小 2.雲林國中 3.崑山工專　電機工程科畢業	1.斗六市創新形象商圈發展協會理事長 2.雲林縣觀光導遊協會創會理事長 3.雲林縣消防局義消總隊總幹事 4.雲林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5.雲林縣電信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6 預備軍官　通信兵科 7.消防署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結業

政見

1.傾聽民意：反映需求解決問題。
2.關懷弱勢：關懷照顧弱勢族群，打造溫暖互助社區。
3.安全安心：加強治安與防災，普及監視器密度，守護里民安全。
4.活化老街文化，打造中和里新魅力。
5.串聯太平老街與雲中街，帶動地方商機。
6.推動老店新活力，支持在地產業。
7.結合里內公協會社團，打造中和里成為斗六舊城的文化門戶。
8.留住中和里的老故事，創造中和里新未來。
9.讓文化留下來，讓人潮走進來，讓商機活起來，讓里民更幸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 年 10 月 2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彰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張為忠 	國立斗六家商畢業 中州科技大學畢業	現任 斗六義消中隊中隊長 斗六市中和里資深鄰長 斗六市中和里環保志工隊隊員 榮獲 中華民國第 39 屆全國十大傑出青年 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大愛獎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

政見

一、認真做事，服務到家
傾聽里民心聲，里民有需要，立即協助處理，做到有反映、有追蹤、有結果。
二、改善環境，打造安全家園
積極爭取道路、排水、路燈及公共設施改善，維護里內環境整潔與居住安全。
三、關懷長輩，照顧弱勢
主動關懷獨居長輩及需要協助的家庭，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資源，讓照顧不缺席。
四、守護交通，重視安全
針對里內交通、巷弄安全、照明不足等問題，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改善。
五、公平服務，清廉負責
不分黨派、不分親疏，公平服務每一位里民；把里民的事當自己的事。
少說一點漂亮話，多做一點實在事。
張為忠，用認真與行動，為中和里打拚！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 年 3 月 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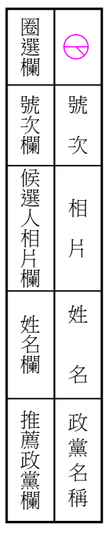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四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四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呂昶峯	高中畢業	斗六市四維里第十二屆里長 述衡機車行老板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 年 10 月 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積極爭取各項建設及維護、改善生活品質。
二、加強里內治安改善、爭取增設監視器及路燈照明。
三、協助辦理各項社福案件申請，改善困境家庭生計。
四、參與社區辦理長青食堂及老人供餐等事宜。
五、成立環保志工隊，守護里內環境。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佑權	嘉義大同職校	雲林縣義勇消防副小隊長 斗六國中特聘教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5 年 3 月 2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四維向前，幸福升級
1.老街新生：活絡商圈，創造地方商機。
2.安全四維：防火防災，強化社區應變。
3.宜居四維：改善市容，提升巷弄品質。
4.安心通行：改善行人環境，守護長幼安全。
5.健康四維：全民運動，推動樂齡生活。
6.溫暖四維：關懷長者，照顧弱勢家庭。
7.行動里長：傾聽民意，案件追蹤到底，即時服務。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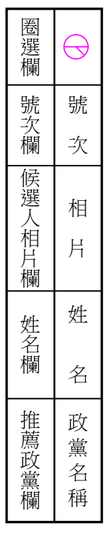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1 楊鴻玉



學歷	經歷
一、鎮東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畢業	一、鴻全鐵工廠負責人　二、斗六市順天宮主任委員 三、雲林縣特防中隊小隊長　四、善修宮公關組長　五、第 5、6、7、8、9、10、11 鎮東里長　六、現任 12 屆鎮東里長

政見

一、竭盡里長職責熱忱為民服務，排紛解難。
二、配合行政改善便民措施，提高行政效率。
三、推展行政業務，落實社會福利，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四、努力爭取地方建設，反映民意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五、加強社區監視系統裝置，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爭取多功能活動中心建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 年 12 月 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吳碧芬



學歷	經歷
中信科技大學　學士	鎮東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鎮東國小愛心志工隊　隊長 雲林縣觀光協會　理事 雲林縣咖啡茶飲職業咖啡工會　理事 中信科大企管系行銷碩班（就讀中）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 年 10 月 3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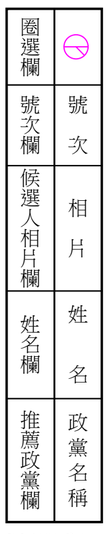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張寶德	斗六市鎮西國小 斗六市雲林國中 陸軍第二士官學校	斗六市公所員工 鎮西里第 11、12 屆里長



政見

1.繼續推動本里國有土地、髒亂環境改善。
2.爭取上級更多經費補助，精進長青食堂餐點，照顧長輩享用溫馨的午餐。
3.懇請縣府加強整治雲林溪周邊環境改善。
4.落實里內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 年 5 月 2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章朝南	1.鎮西國小 2.雲林國中 3.土庫商工 4.中華技術學院	1.室內設計公司負責人 2.技術職業輔導講師



政見

1.推廣社區技能課程。
2.美化鎮西環境衛生。
3.爭取長者活動會館。
4.活化鎮西商家特色。
5.舉辦社區節慶活動。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 年 9 月 1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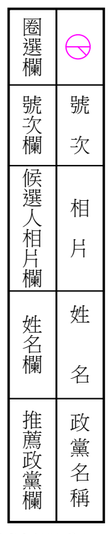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王玳琪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斗六市市立幼兒園 第十二屆公誠里長

政見

1.虛心接納里民意見，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做好政府與里民間的橋樑。
2.落實環境衛生消毒定期疏通水溝，保持排暢。
3.推動里內長者共餐活動，鼓勵長者走出戶外與聯誼。
4.盡己所能實實在在為里民服務的效率品質絕對保證。
5.運用集會所，舉辦樂齡學習課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 年 5 月 2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張育琳 	溝壩國小 雲林國中 大成商工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企業管理科	多屆投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 人力仲介行政 公誠社區總幹事

政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 年 4 月 5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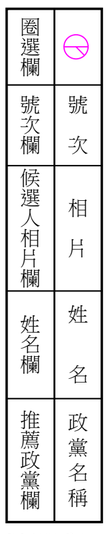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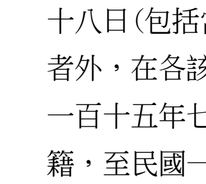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明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明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
1 賴國進 	鎮東國小 正心中學 台北工業學校	聲寶公司課長 議員立委服務處主任 ４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8 年 9 月 1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深耕、宜居明德。
2.強化明德基礎建設。
3.建置萬年、民益社區聯結道路。
4.改造兒二公園、鄰里公園，提昇里民生活品質。
5.多元經營→重視里民健康、情感交流。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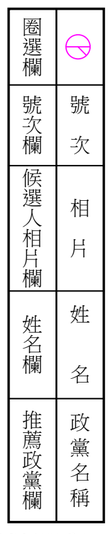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文化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文化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王明池	鎮東國小 斗六國中 斗六家商	95 年斗六青商會會長 雲林縣廚師工會理事 斗六新興宮委員 斗六進興宮副理事長 斗六市第 11、12 屆文化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 年 7 月 1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爭取成立文化里關懷聯誼聚點會館。
改善里內所有舊式水溝，水流順暢，不再積水。
里內路燈全面更新為 LED 燈。
繼續爭取監視器，加強里民安全。
規劃里民緊急聯絡通報系統。
加強空地雜草叢生通報、讓生活品質提升。
長期實施燈亮、路平、水溝通政策。
成立長青食堂里內共餐聚點。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曾景坐 	鎮東國小畢業 斗六國中畢業 臺北開平高級中學畢業	曾任斗六市成功里第 8、9、10、11、12 屆里長，斗六市里長聯誼會會長， 斗六市調解委員會 7、9、10、11、12 屆委員，第十二屆調解委員會主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 年 3 月 2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推動社區長照。
二、爭取長者、兒童福利。
三、落實里內環境衛生清潔。
四、爭取監視器架設。
五、認真為里民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鄭文成	鎮西國小 雲林國中 西螺農工 嘉義農專	斗六市公正里第 9、10、11、12 屆里長 斗六太子堂副主委 受天宮委員 公正里長青食堂及環保志工隊志工 雲林縣孔明車休閒協會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 年 4 月 2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配合市公所辦理各項計畫。
2.配合縣府公所繼續推動長青食堂。
3.加強環保志工繼續再推動。
4.加強里內各排水系統清淤保持水溝排水暢通。
5.繼續爭取本里監視系統增設，確保里內安全無虞。
6.建請縣政府 65 歲以上長者免健保費。
7.建請縣政府增加育兒津貼。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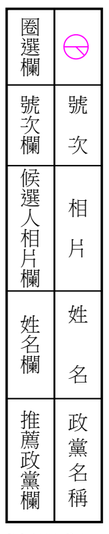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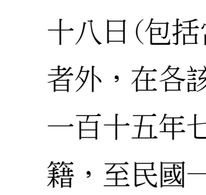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蘇宴民 	環球科技大學畢業 斗六高中畢業 雲林國中第四屆畢業	斗六市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屆調解委員，第九屆調解會主席 斗六市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屆里長 斗六市義消分隊分隊長 斗六市社口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

政見

繼續發揮社口社區活動中心的功能。
繼續改善里內的排水系統。
繼續爭取監視系統。
繼續協助縣市政府發展社口商業區。
繼續環境的清潔消毒，並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繼續做全天候服務的專職里長，爭取里民各項福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 年 4 月 2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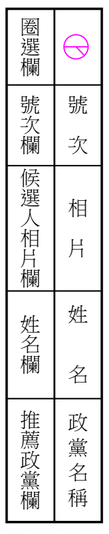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張雅筑 	正心中學 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斗六市林頭里第 11、12 屆里長

政見

1.持續爭取里內道路改善，增設路口監視器，反射鏡及警示標誌等交通安全設施，讓里民行得更安全。
2.持續關懷弱勢及獨居長者，結合林頭社區發展協會與民間資源，提供實質協助。
3.帶領環保志工定期清掃環境，共同打造整潔家園。
4.以「路平、燈亮、水溝通」為目標，持續提升里內生活環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6 年 12 月 7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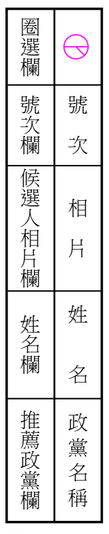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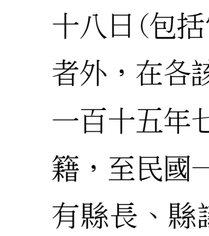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仁愛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仁愛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洪弘倫 	環球技術學院畢業	1.斗六市仁愛里第 11、12 屆里長 2.金美山水電材料行負責人 3.開基斗六媽新興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財務組長 4.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方傳統藝術協會創會理事長 5.立法委員劉建國好央甲服務團隊青年軍總團長

政見

1.協助弱勢家庭辦理各項補助。
2.督促落實里內各項防疫消毒。
3.強化鄰里社群平台，宣導政令相關福利資訊。
4.路燈亮、路面平、水溝通，提高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5.建立婦幼與老人照護系統，確實保護其安全與福利。
6.積極爭取仁愛里活動中心興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 年 10 月 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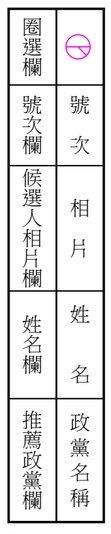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龍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洪志嘉 	國立臺南大學碩士學位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士學位	斗六市龍潭里玉安宮委員 斗六市龍潭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雲林縣寫生研究會理事長 雲林縣美術協會理事

政見

1.成立基金會補助公廟、老人會、社區等各項活動經費。
2.加速龍潭南路擴建工程，讓龍潭里對外交通更順暢。
3.建立一個三代共好學習里，讓長者被照顧、中年被支持、青年有舞台。
4.結合雲科大敦親睦鄰政策，引進雲科大資源，協助活化社區。
5.成立關懷據點，陪伴年長者聊天休憩，讓家人無後顧之憂。
6.加強環境清潔與綠美化工程，營造乾淨活力新龍潭。
7.檢視社區排水設施，落實疏通管理，建構防洪 SOP。
8.里辦公室設立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窗口。
9.協助住戶居民優先處理停車格事宜及路邊劃線等問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 年 11 月 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關紋舜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系 雲林國民中學 鎮南國民小學	里長任職期間擔任里長聯誼會第八屆總幹事，第九、十、十一、十二屆副會長 現任斗六市調解委員 龍潭里自主防災指揮官 龍潭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理事長及現任理事

政見

1.持續推動社區綠美化工作和環保志工清掃維護環境衛生，使居住環境更加優質。
2.繼續爭取本里各重要路口、監視器之設置，提升本里治安，使里民皆能安居樂業。
3.路平、燈亮、水溝通，持續改善本里道路建設、照明設備和排水溝水流通暢度，以使行車、路人更安全。
4.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充份利用本里活動中心場地，辦理相關文康教育活動，持續推動協助長青食堂共餐和長者互動。
5.後庄埤親水公園第一、二期計劃已施工完成。第三期計劃已開始著手，縣府委外單位規劃中，期營造龍潭美麗優質水環境。
6.持續向第五河川局爭取本里芭蕉溪堤防建設。
7.協助低收入戶辦理政府相關補助事宜，協助邊緣戶尋求公益基金會之補助。
8.繼續帶領龍潭里自主防災分隊夥伴們、做好自主防災任務，守護龍潭美麗家園。
9.當選後，必抱以犧牲奉獻之精神，不負里民之付託，繼續服務，造福里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 年 2 月 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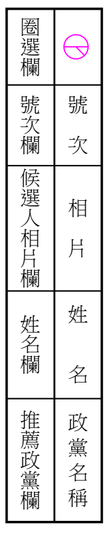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重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重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吳宗訓 	大德工商 斗六國中 林頭國小	黃勝志議員服務處秘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職 25 年退休 重光里明聖宮第九屆委員

政見

(一)爭取增設路口監視器，以維護轄區治安。
(二)積極爭取農水路(給水)(排水)系統順暢，提高農民務農效率。
(三)積極反映路面破損、路燈、排水及交通安全問題，爭取改善里內公共設施。

我的承諾
用心聽里民的聲音，認真做好每一件事
有反映，有追蹤，有結果，讓重光里一天比一天更好。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 年 8 月 1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姜宗文 	林頭國小 斗六國中 斗六家商（日）商業經營科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夜二專 所得稅法規（畢）	明聖宮第八屆委員、重光社區第七、八屆總幹事、 重光社區環保志工總幹事、重光里第 9、11 屆第七鄰長、 福懋科技測試部領班、梅林巡守隊大隊長、第十二屆重光里長

政見

清白參選，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路平水溝通，改善農水路汰舊換新，清淤排水溝。
定期辦理里內消毒，環境衛生打掃，辦理活動。
里內海豐崙溪、重光橋、仁榮橋、斗山橋附近申請五河分署沖刷消波塊增設及環境整理。
里內路燈漸全面改為 LED 省電照明更亮，改善里內治安死角，增設監視器。
關懷獨居，中低收入戶物質支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2 年 9 月 2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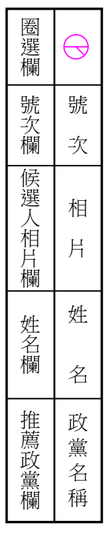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忠孝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忠孝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1 陳建成



學歷	經歷
1 鎮東國小 2 斗六國中 3 虎尾大成商工	1 建成資源回收公司 2 斗六市保安宮委員 3 斗六市新興宮顧問 4 斗六市忠孝里現任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7 月 1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強力監督維護里內路燈、排水、路面工程設施。
2.逐步增加各路口安裝監視器，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3.加強環保志工對街道的整齊清潔。
4.照顧獨居老人，幼兒，達到老有所靠，幼有所依。
5.向市府爭取更加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補助。
6.幫助弱勢團體，溫馨關懷送暖。
7.里民有代誌！建成一定去。

2 郭首証



學歷	經歷
1.鎮東國小 2.東和國中 3.斗六家商	1.雲林縣城隍廟副主任委員 2.雲林縣城隍慈善會理事長 3.第十二屆斗六忠孝里里長參選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 年 11 月 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協助結合在地居民與店家成立「社區商圈發展協會」凝聚大家的共識，找回昔日熱鬧光景，繁榮地方經濟。
2.成立 LINE 官方帳號：提供線上報修功能，一鍵通報。福利查詢：老人年金、中低收入戶補助等資訊，留言保護隱私。
3.善用活動中心功能：爭取多元課程讓里民共享使用。
4.服務零距離：首証隨時在，用心聆聽每一位里民的請託、即時反映，讓里政服務看得到、找得到、辦得到。
5.改變就從您這一票開始：請給用心有想法的首証一個機會，讓我帶領忠孝里迎向更好未來。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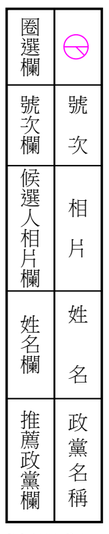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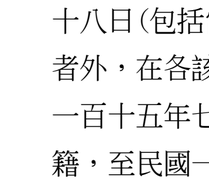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久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久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涂凱翔 	高職	擔任第十一屆久安里長與第十二屆久安里長職位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7 年 1 月 1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落實基層建設，推動路平、燈亮、水溝通，改善社區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宜居家園。
2.關懷弱勢家庭，主動關心長者、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家庭，積極媒合政府與民間資源。
3.改善交通安全，爭取危險路口號誌，反光鏡，標線照明及減速設施，守護行人與用路安全。
4.用心服務，公開透明傾聽里民心聲，建立即時反映管道，做到事事有回應，件件有追蹤。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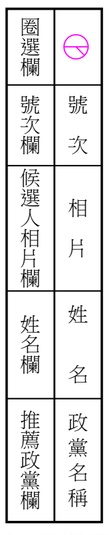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長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長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高忠傑 	保長國小畢業 雲林國中畢業 達德商工畢業	長平社區環保志工隊隊長 長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天聖宮管理委員會監事 進天宮顧問 紅傑農產行前負責人 斗六市長平里里長第 10 屆、第 11 屆、第 12 屆 保長國小校友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 年 8 月 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道路安全優先，改善里內交通環境，持續空氣品質。
2.排水與環境清潔，不能等到淹水才處理，環保志工隊每月社區清潔，持續推動環境整理，雜草清除。
3.關懷長者、弱勢戶，採購嚴選鮮食供長青食堂共餐，有溫度社區，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及志工力量，持續推動長輩共餐，健康活動與關懷。
4.爭取建設，如鐵路高架化和大北勢公墓未來規劃，持續彙整里民意見，逐項向市公所、縣政府及相關單位爭取。
5.長平里有農業生活需求，農民反映的問題，已做好 12 條產業道路，灌排水新鋪設，讓農路更好走，排水更順暢，農民耕作更方便。
6.建立「有事情，找得到里長」有效率服務，讓長平里越來越好。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溝埧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溝埧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江麗華	雲林縣立東明國民中學畢業	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 送報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1 月 28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落實里民隨時、隨地、隨到的服務。
(二)做好燈亮、路平、水溝通的主要里政工作。
(三)推動社區綠美化，營造本里整潔的環境。
(四)爭取路燈、反射鏡、廣播器及交通號誌之改善與維修。
(五)落實里內弱勢民眾社會福利之申請，並隨時掌握關懷急難之弱勢。
(六)爭取公所、縣府或中央之興建地方各項經費。
(七)協助地方里民申請必要之救助。
(八)關懷里民生活，安定民心。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陳立銓	國立中興大學 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斗六市溝壩國民小學	斗六市溝埧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 立法委員張嘉郡服務處祕書 中國國民黨雲林縣黨部專員、視導、總務、主任、組長、總幹事 斗南鎮婦女會、古坑鄉婦女會主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 年 2 月 2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青銀共榮　幸福溝埧。
里民溝通　真誠服務。
活絡社區　共創美好。
關懷長者　照顧弱勢。
兒少培力　教育紮根。
社區守護　婦幼安心。
綠美環境　宜居家園。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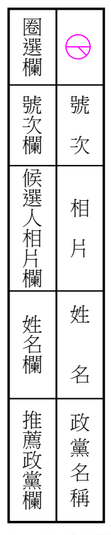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沈永清 	久安國小畢業 雲林國中畢業 斗六高中畢業	斗六市江厝里第九、十、十一、十二屆里長

政見

1.全力爭取地方建設。
2.專心服務里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2 月 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沈德旺 	僑真國小 東明國中 長榮中學	義消第一大隊副總幹事 雲林縣特種搜救大隊隊員 雲林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古坑青商會會長 青商參議會南區副主席 吃百二鐵馬隊隊長 天羽會顧問團長 九天宮主委 法主會會長 溝埧派出所顧問

政見

一、打造江厝智慧生活服務，整合里民資訊，活動公告及生活需求，提升里政服務。
二、推動社區防災韌性計畫，盤點淹水、道路及避難風險，建立里內防災資訊與應變機制。
三、活化閒置空間，創造社區新用途，盤點里內閒置公共空間，推動休憩活動及社區共享使用。
四、建立里民共享互助網絡，串聯志工、社區與在地資源，協助長者，弱勢及臨時生活需求。
五、推動青年回鄉，地方共創，鼓勵青年參與社區活動與地方創意，讓年輕世代成為江厝發展的一份子。
六、打造友善宜居江厝從環境、交通、安全及休閒等面向持續改善，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 年 4 月 1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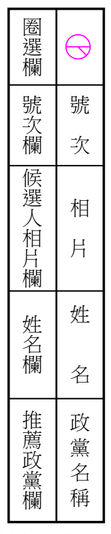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三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鄧見合	高職	雲林縣愛大家一起來關懷協會理事長 社區總幹事



政見

協助農民、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
改善里內社區監視器、路燈。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 年 2 月 1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黃順昌	虎尾農工	斗六市玉興宮第五、六、七屆主任委員 斗六市三光里第十一、十二屆里長



政見

1.舉辦活動關懷社區老人，協助長照、日照之福利爭取。
2.強化農村再造計畫改善社區環境，爭取社區與農水路基礎建設。
3.推廣農村特色強化社區發展，行銷多樣化農產品。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 年 11 月 2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1 李芳美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0 年 2 月 5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鎮西國小 雲林國中 國立斗六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斗六市長壽協會第二屆副理事長 雲林國中校友會常務監事 保長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保庄里福德爺宮顧問 保庄里保玄宮顧問 保庄里保清宮重建委員會委員 斗六市保長社區發展協會會計 102 年度斗六市孝行楷模 斗六市第 12 屆保庄里里長

政見

一個人走得快，但一群人能走得更遠。

保庄是全雲林縣人口數第三多的里(六千多人)，初任里長的這四年，**芳美組織高效的團隊服務**，透過熱心鄰長、里民們的參與互助，不論風災的善後、街道的打掃，乃至弱勢獨老關懷；食堂長輩們的用餐陪伴，都可以看到里辦團隊熱情服務的身影。**我們無所不在**，團隊在芳美的號召下，凝聚了彼此，大家都為了守護保庄而聚在一起，懇請您的繼續支持！

讓里辦超認真團隊，繼續為保庄發光發熱！

一、**團隊深耕，即時守護：**團隊志工的高效行動，即刻風雨災後復原。
二、**潔淨保庄，舒適家園：**每日重點清掃與週末大範圍整頓，維護公共環境。
三、**溫暖關懷，扶弱同行：**強化訪視，主動媒合資源救濟，讓保庄處處充滿溫情。
四、**銀髮樂活，共餐相伴：**持續活絡食堂服務，每日與長輩關懷交流、樂齡生活。
五、**凝聚向心，點亮保庄：**深化社群經營，延續即時通報系統，擴大年輕族群參與里內公共事務，里辦團隊持續以熱忱串聯彼此，匯聚眾人力量，建設宜居保庄！

芳美里長有團隊，服務保庄最到位

超認真 1!go 保庄 是我們的態度
保庄里辦公室歡迎您的加入

2 張帛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6 年 12 月 12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學歷	經歷
台中青年高中	第 10、11 屆里長 保清宮管理委員會委員兼總務誦經團團長 福德爺宮委員 保長國小九十年度家長會會長校友會常務理事 雲林營造公會會員代表

政見

- 督促路面平整與巷弄鋪面改善，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
- 盤點里內危險路口，增設減速標線、反射燈或反射標誌，保障行人與車輛安全。
- 定期安排水溝清淤與環境消毒，防範登革熱及水患。
- 推動綠美化空間，活化社區閒置空地為綠地或休閒角。
- 爭取並更新重要路口與監視器死角之監控設備。
- 落實長照關懷據點，辦理定期共餐、健康講座與延緩失智課程。
- 主動查訪獨居長者與低收入戶，媒合社會資源與急難救助。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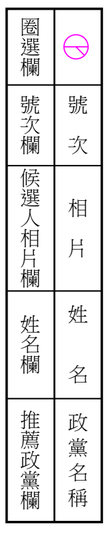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正心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正心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吳志聰 	桃園市大成國小畢業 桃園市八德國中畢業	斗六市正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防暴宣講員 自主防災士 社區守護站巡訪員 12 屆正心里長

政見

打造一個友善有愛的社區。
讓大家以里為榮的社區。
人人有事做，事事有志工。
家庭暴力防治的宣導。
急難救助的支援、視察、通報。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10 月 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蔡惠敏 	國中肄業	正心里順安宮現任總幹事 正心里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雲林太子宮頭家、會員 雲林縣工商婦女協會現任組長 三平里玉鳳宮現任監事 芸欣國際女同濟會雲林區 雲林縣觀光協會現任監事，曾赴日本為斗六市與日本真岡市締結姊妹市訪問得到友好親善市民證

政見

1.做正心里長工，一心一意為里民服務，關心長輩、弱勢日常照應，辦理節慶及社區活動。
2.爭取正心里里民多功能活動中心，居民公共集合休閒樂齡辦理各項社區活動空間跟場所。
3.路平、燈亮、水溝通，里民有需要隨時能連絡到里長。
4.傾聽里民心聲，關心里民大小事，您所關心的我用心聽，您所需要我盡力做，順應民意，認真做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 年 5 月 18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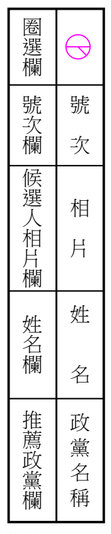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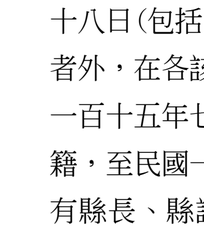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蔡芳聰 	吳鳳科技大學專科部機械工程科畢業 斗六國中 石榴國小	榴中里里長，斗六市農會代表，監事、理事。創世基金會權益委員會主席無給職，斗六國中志工隊長，縣警局志工協會活動組長，斗六及榴中派出所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4 年 3 月 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建立溫馨里辦
1.落實里長走動服務　主動關懷里民所需。
2.協助里民申辦各項福利　及民間各項救助。
3.建立即時反應管道
　迅速反應里民所需及意見傳達。
4.爭取志工福利與權益維護。打造模範志工團隊。
二、改善生活環境打造宜居榴中
1.持續里內綠美化環境及公園改造。
2.爭取建設提升里內公共服務。
3.爭取道路　排水　路燈及監視器等公共設施改善。
4.關注防汛　防災工作強化社區安全。
5.協助農民反應需求，爭取農路及灌溉設施改變。
三、關懷弱勢打造溫馨榴中
1.持續關懷　協助獨居長者　弱勢家庭及變故家庭　急難救助及物質關懷。
2.結合各項資源　協助推動醫療　健康　關懷等交流活動。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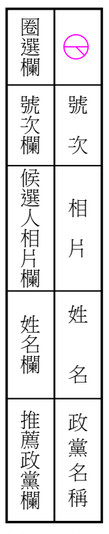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榴北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張朝明 	國中	榴北福德宮主任委員 榴北里第十二屆里長 榴北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雲林縣家扶委員 石榴國中 國小顧問

政見

關懷長者，照顧弱勢。
傾聽民意，積極爭取。
守護基層，用心服務。
用心傾聽，用愛守護，打造幸福榴北里。
積極爭取光明橋下游，竹圍三號橋上游，兩岸堤防整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9 年 11 月 12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賴坤立 	梅林國小畢業、斗六國中畢業、私立致用高級中學畢業	雲林縣議員林聖爵 17、18 屆總幹事 斗六市長林聖爵縣長張麗善第 11 屆聯合競選總部總幹事 第 12 屆梅林里長

政見

一、以行動里長為己任，里民一通電話，馬上服務。
二、配合政府政策及社區發展工作，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三、加強維護區里衛生。
四、加強治安配合警方巡邏，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舉辦各種活動、晚會，凝聚里民情感。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 年 8 月 2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丁萬翁	高中	萬年宮主任委員乙任 長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貳任 長安守望相助隊長 8 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 年 7 月 2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關心獨居老人生活起居。
二、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三、做好水溝通、路面平、路燈亮等工作。
四、爭取建設長安里休閒公園。
五、做好里民的桶箍團結一心。
六、提昇空氣品質。
七、加強地方治安，協防工作。
八、照顧弱勢家庭，做好急難救助工作。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楊美滿	斗六溪洲國小畢業 斗六國中畢業 斗六家職進修班肄業	一、長安環保志工隊擔任隊長 15 年 二、執行社區長青食堂、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 三、萬年宮誦經生服務宮務 12 年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 年 12 月 6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配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各項基礎建設。
關懷弱勢，主動協助爭取社會福利。
配合社區營造，提昇生活品質。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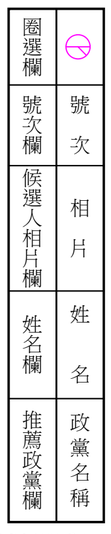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十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十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張進啓	斗六國中	斗六市農會農事小組長 斗六市十三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斗六市十二屆現任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2 年 4 月 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認真做事、用心服務、里民第一。
做得到、傾聽民意、看得到、用心服務。
大家幸福、建設十三里、十三里、幸福家園。
環境更美好、長輩有依靠、社區更熱絡、新住民好厝邊。
路平好走、長輩照顧、社區活動、新住民一家親。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盧俊元	1.雲林縣鎮東國小畢業 2.雲林縣斗六國中畢業 3.雲林縣大成商工畢業 4.臺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2.斗六市十三里護安宮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 年 10 月 1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國防部陸軍砲指部睦鄰補助金，公開透明化，依規定合理使用。
2.爭取經費改善里內道路平坦，有效整修破損坑洞。
3.落實里內水溝清理，保持路燈明亮。
4.積極力行老人社福關懷，及弱勢里民照顧。
5.推動社區巡守隊加強治安，美化里內閒置空間。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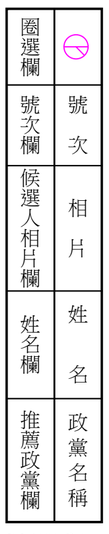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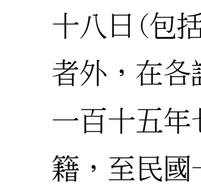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溪洲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溪洲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徐文順 	國中	一、斗六市溪洲里第九、十、十一、十二屆里長 二、斗六市溪洲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 年 12 月 1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勠力爭取各級機關對轄區內之各項公共建設。
二、關懷弱勢家庭，輔導申請政府、社會各種救濟事項。
三、持續加強社區巡守，以維護轄區治安。
四、加強里內綠美化建設及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志樺	斗六市梅林國小 斗六市斗六國中 雲林縣義峰高中畢業	湖山水庫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委員會委員 湖山水庫人文生態保護協會理事長 斗六市湖山里第九屆、第十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 年 5 月 1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熱誠服務，踏實做事，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
二、爭取湖山水庫水資源作業基金運用予湖山里。
三、結合在地社團與社福團體，爭取政府及社會資源關懷鄰里長者和弱勢。
四、整合湖山里，宗教、人文、生態、產業，強化旅遊動能。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鄧玉足	國中畢業	湖山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斗六區社區聯誼會　副會長 現任湖山里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8 年 11 月 20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運用社區活動中心，營運長青食堂。
2.協助農民、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辦理福利。
3.協助里內監視器、路燈修繕，水溝清理。
4.協助守望相助巡邏隊運營。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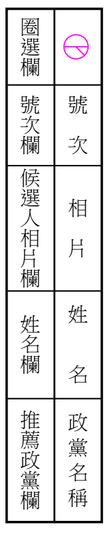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三平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1 許庭瑄



學歷

南華大學旅遊管理學系碩士畢業
環球科大資訊管理科畢業

經歷

大成商工教師、大德高職教師、義峰高中教師、雲林縣勞工楷模、雲林縣職業訓練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雲林縣國際青商會顧問、雲林縣軍人服務站顧問、星光大道 SPA 美學館館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 年 1 月 12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道路照明與監視安全。
二、長者溫暖關懷。
三、社區安全環境。
四、親子青年活動。
五、環境整潔美化。
六、公開透明服務。

號次．姓名：2 陳智富



學歷

環球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經歷

三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斗六玉鳳宮委員
斗六福興宮副主任委員
雲林縣環境教育志工
雲林縣機構老人獨立倡導關懷人
內政部防災士
獨居長者關懷服務三平里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9 年 3 月 27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關懷長者：照顧獨居及弱勢長者，協助福利資源。
二、環境改善：維護環境整潔，推動綠美化及公共設施改善。
三、守護安全：加強防災宣導，提升社區安全與應變能力。
四、凝聚社區：推動多元活動，促進鄰里交流，打造幸福三平。
五、傾聽民意：積極反映里民需求，爭取公共建設，做好里民服務。
「用心傾聽・認真服務・建設三平」

號次．姓名：3 江永清



學歷

初中

經歷

第八屆里長、第九屆里長、大同醬油經理、香格里拉西餐廳經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 年 5 月 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強力爭取各項建設。
二、消毒環境衛生清疏水溝，防治病媒蚊傳播。
三、即時通報維修路燈故障，鋪設道路不平。
四、延續長青食堂，推動長照 2.0 社區長照或實施居家照護。
五、建立獨居老人關懷名冊，並不定期前往探視關懷提供必要協助。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1 張體憲



學歷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經歷

鎮北里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
斗六慢速壘球委員會　副主委
雲林縣張氏宗親會　　理事
臺灣省張氏宗親總會　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 年 6 月 2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關懷里民：用心傾聽照顧每一位里民。
誠信踏實：公開透明，認真負責不打折。
建設鎮北：改善環境，打造優質家園。
關懷長者：照顧長輩需求營造溫馨友善的社區。
環境整潔：加強環境清潔，打造乾淨美麗的家園。
治安維護：守望相助，強化巡守，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號次．姓名：2 張書德



學歷

一、公誠國小
二、斗六國中
三、西螺農工
四、陸軍官校專科班
五、環球科技大學

經歷

一、斗六市正心里派任里長　二、張麗善縣長服務處秘書　三、黃勝志議員服務處助理　四、斗六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五、斗六市青溪協會理事長　六、大乾宮副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 年 3 月 1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做好燈亮、路平、水溝通。
二、關懷弱勢家庭，照顧獨居長者。
三、爭取政府經費，關心里內建設。
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及廟宇，辦理各項活動。
五、建構友善安全的生活環境。

號次．姓名：3 劉弘暉



學歷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斗六高中
雲林國中
溝壩國小

經歷

斗六市第 12 屆鎮北里里長
信安保經區經理
新光人壽區經理
立法委員劉建國秘書
豐泰企業組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7 年 11 月 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爭取道路、路燈及排水改善，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
2.關懷清寒家庭及獨居長者，串聯社會資源。
3.舉辦手機、手工藝、太極拳、經絡按摩等學習課程。
4.舉辦新春義剪、元宵提燈、端午包粽等節慶活動。
5.結合環保志工維護里內環境，推動公共空間美化。
6.推動流浪貓誘捕、結紮、原放及認養，降低流浪貓數量。
7.爭取建構「文旦景觀步道」，規劃柚香步道及新興大排周邊景觀，設置打卡景點與社區意象，結合西川滿、鄭秀才地方故事及文旦、大乾宮在地特色，推動社區走讀。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鎮南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1 賴紘麟



學歷

鎮南國小
雲林國中
揚子高級中學
吳鳳科技大學　消防系

經歷

雲林縣衛生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85 年 7 月 1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老人開心、小孩安心、里民放心，選紘麟最盡心！
1.爭中心：爭取活動中心，里民聚會好心情。
2.優食堂：改善長青食堂，長輩營養又建康。
3.增托育：爭取幼兒托育，年輕爸媽沒壓力。
4.辦旅遊：舉辦自強活動，里民感情最熱絡。
5.幫代辦：各項社福補助，專人協助不跑錯。
6.顧環境：路明燈亮水溝通，居住品質基本功。
7.週週見：固定時間到點服務，您的需求我守護。

2 林家泰



學歷

公誠國小
正心中學
長榮大學畢業

經歷

斗六市第 12 屆鎮南里里長，鎮南里環保志工隊隊長，鎮南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薇朵音樂藝術擔任助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8 年 1 月 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傾聽里民對社區發展的建言。
2.積極延續環保志工隊，清掃維護社區。
3.積極爭取里內路面整修，路燈照明使行車路人更安全。
4.積極推動里民長者共餐服務，守護長輩健康。
5.積極爭取里民活動中心，促進各項文康活動充實生活。

3 莊志成



學歷

一、鎮南國小
二、雲林國中
三、開南商工

經歷

一、斗六市第 10、11 屆鎮南里里長
二、斗六市順儀宮管理委員會監事
三、斗六市鎮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 年 4 月 2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維護里內路平、燈亮、水溝通，加強里內道路安全，路燈照明亮及排水溝清理暢通，改善積水地區排水問題。
二、強化里內治安持續爭取各路口巷道架設監視系統，並與警方連線，杜絕不法，讓里民生活更安心。
三、努力爭取鎮南里（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共建設，讓里民有休憩空間，增進里民互動交流聯誼。
四、關心弱勢家庭及有需要的里民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資源，讓需要幫助的里民得到支持及照顧。
五、定期舉辦里民聯誼自強活動，增進里民交流 ，讓大家彼此認識，促進里民情誼。
六、傾聽里民需求，認真做好服務，積極協助做好溝通與反映相關單位。

4 黃裕柏



學歷

大葉大學畢，斗六高中，雲林國中
鎮南國小

經歷

斗六國中教師，後埔濟公慈善協會執行長，中華科技大學招生中心執行長，雲林縣籃球委員會副總幹事，環球科技大學籃球教練，雲林國小籃球教練，救國團雲林縣團委會輔導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 年 5 月 22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路平水通（交通安全，長幼安心）。
2.長青樂活（長輩福利，弱勢關懷）。
3.環境升級（改善環境整潔、舒適）。
4.兒少運動（推動親子兒少體育活動）。
5.服務到位（即時反應，即刻處理）。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1 張超雄



學歷

斗六國中
西螺農工
南華大學

經歷

嘉東里第 11 屆、12 屆－現任里長
嘉東環保志工隊－隊長
嘉東長青食堂志工隊－隊長
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斗六市消防分隊－義消副分隊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 年 10 月 1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守護家園　捍衛居住正義
「居民基本居住權益不受侵犯」與
「生活品質不受外來商業活動剝奪」。
「居住有尊嚴、建設換新顏！打造安全、舒適、有質感的溫馨新里鄰。」
1.基層建設續深化：持續爭取里內基礎設施翻新。
2.深化關懷據點：健康促進課程、銀髮樂活手作、照顧每一位長輩與弱勢。
3.安全環境再升級：補強死角監視器與巡守維安、打造平安、宜居、有向心力的溫馨社區。

號次．姓名：2 林慶揚



學歷

鎮南國小、雲林國中、省立沙鹿高工、警察專科學校

經歷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中央警察大學警佐班結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 年 11 月 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定期巡查里內道路、路燈及排水溝，主動通報修繕，清淤、清除雜草，改善積、淹水。
二、里民反應大小事迅速處理。
三、定期探視里內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
四、夫妻二人全職服務，給里民兩倍的服務品質。

號次．姓名：3 詹東益



學歷

雲林縣斗六鎮鎮南國民小學
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臺中縣私立僑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經歷

土生土長的嘉東里孩子，現代務農深深扎根在這片土地。
任職雲林縣政府 30 餘年累積多年公共服務經驗，了解民眾需求也體會基層鄉親的辛勞讓嘉東里更進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 年 9 月 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健全社區發展協會常態運作。
(二)成立老人會全面提升老人福利。
(三)推廣鄉里地方特產。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八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1 李寶寬



學歷	經歷
國中結業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療養院夜間輔導員 王牌水電工程行負責人 八德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長 祥和志工隊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 年 1 月 3 日
性別：女
出生地：新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2 張品翔



學歷	經歷
東和國小、東和國中、西螺農工、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系畢	立法委員斗六參選總部助理、艾杰旭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弘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主任、家安企業社助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7 年 1 月 2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關懷長輩、幸福家園：關懷獨居長輩，定期關懷訪視，打造安心生活。
2.路平環境、安全升級：改善里內道路與排水系統，打造安全宜居環境。
3.環境整潔、綠美家園：加強環境清潔與綠化，打造乾淨舒適的八德里。
4.AI 智慧里政、便民服務：導入 AI 異動化工具，提升里政效率，讓里民服務更快速、便利。
5.社區共融、世代共好：舉辦多元活動，促進鄰里和諧，共創和睦社區。
6.守護安全、安心生活：強化治安與防災機制，守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7.青年參與、共創未來：鼓勵青年參與里務，培育人才，共創美好未來。

3 陳明哲



學歷	經歷
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民小學	斗六市八德里第 2、3、6、7、8、9、10、11、12 屆里長 斗六市第 4 屆市民代表 八德社區發展協會第 5、6 屆理事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 年 1 月 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建立弱勢安全網：
精準關懷里內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及身心障礙者，主動協助媒合社會福利與民間善心物資。
2.落實路口視線清空計畫：
針對里內視野死角、交通意外頻傳的路口，爭取增設凸面鏡、劃設網狀線或禁止臨停紅線，減少車禍發生。
3.里民糾紛免費調解：
里民若不幸有意見不同、鄰損等糾紛情事發生，由里長親自出面陪同，提供資深調解意見，避免冗長訴訟。
4.強化社區安全宜居環境：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社區巡守隊，推動環境綠化，美化及社區安全工作。
5.全面檢修里內路名標示：
全面檢修里內路名牌之辨識度，並針對還未設置路名標示的路口積極爭取新設置。

4 陳政杰



學歷	經歷
鎮東國小 斗六國中 斗六家商	好央甲團隊 劉建國委員助理 玄太宮委員 城隍廟顧問 新雲林團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4 年 5 月 1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爭取八德生命園區敦親睦鄰回饋經費。
2.爭取八德里活動中心空間活化、增設體健設施，並爭取設置無障礙電梯。
3.改善八德里公共環境：
(1)加強巡查環境死角並裝監視器。
(2)協助社區進行雜草、樹木修剪等環境改善工作。
(3)擴大環保志工隊、巡守隊福利。
(4)爭取巡守隊車輛更新。
(5)改善里內道路警示設施。
4.建立「有事找得到里長」的服務方式，不是只有「幫忙反映」，而是要追蹤到問題真正解決。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1 翁英助



學歷

公誠國小
雲林國中
斗六家商

經歷

雲林國中家長會會長
雲林國中校友會常務理事
斗六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斗六高中家長會顧問
斗六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斗六國中校友會顧問
林內國中家長會顧問
虎溪福龍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虎溪萬善堂堂主
虎溪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虎溪巡守顧問
斗六長平警友站副站長
虎溪真武會創會長
虎溪真武會慈善團團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 年 2 月 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關懷獨居及需要的長者，爭取社區照顧及老人福利資源。
2.本里弱勢家庭，經審查確認爲貧困家庭者，爭取喪葬費用全額補助。
3.協助弱勢家庭連結政府及社會福利資源。
4.爭取本里弱勢家庭高中以下之學童，每學期文具費補助。
5.爭取全里路燈全面汰換爲 LED 路燈，改善照明不足之路段，提升里民夜間通行之安全。
6.活化里內既有場所，提供里民更多活動及交流空間。
7.保存本里在地文化，延續虎溪里在地記憶。
8.積極反應里民需求，爭取各項基礎建設及環境改善。

號次．姓名：2 籃樹盛



學歷

1 虎尾科技大學
2 南台工專
3 西螺農工
4 雲林國中
5 公誠國小

經歷

1.虎溪里現任里長
2.虎溪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3.虎溪長壽俱樂部總幹事
4.虎溪環保志工班長
5.虎溪巡守隊顧問
6.雲林縣象棋協會總幹事
7.芳原驗車負責人
8.雲林國中校友會監事
9.長平派出所警友會
10.虎溪祥和工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 年 3 月 25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手機 0972910279 不關機找的到里長。
2.關懷照顧弱勢、增取更多物資及經濟幫助。
3.繼續推動虎溪長青食堂、照顧虎溪里長者、老有所依。
4.帶領環保志工隊、繼續維護里內環境。
5.全力支持推動關懷據點、長青食堂、積極爭取必要經費。
6.爭取虎溪社區更優質活動中心。
7.傾聽里民意見、爭取虎溪里各項良善基礎建設。

號次．姓名：3 郭春良



學歷

公誠國小
雲林國中
斗六家商

經歷

虎溪福龍宮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委員
虎溪福龍宮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監事
虎溪福龍宮管理委員會第 14 屆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 年 12 月 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整頓改善崙仔藍帶步道，種植綠美化景觀。
2.爭取增設社區公園，提供居民休閒運動空間。
3.老人食堂 70 歲以上免費。
4.全面汰換老舊路燈。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崙峯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崙峯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1

黃鈺雲



學歷	經歷
鎮東國小 斗六國中 斗六高中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退休 國泰人壽退休 斗六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候選人

政見

用心、擔當、創新
燈亮、路平、水溝通！這才是居民的基本需求！
1.全面水溝清除。
2.崙南三路（郵局旁的大浚溝）淤泥需全部運走，不再讓它在滋長雜草及蚊蟲！設立擋土牆！
3.與社區志工們合併整理環境讓環境更舒適。
4.參與廟宇的活動！
5.老人有去處，讓老人活潑、快樂、健康。辦理趣味競賽及各項活動…。
6.整合在地的教育兒童讀經班來教育孩子讀經！
7.配合市政建設。
8.參與社區活動。
9.增設崙峯有氧廣場舞班。
10.我是基層員工！讓基層做好！
〈付出〉不是口號，讓里民有感！
換人做做看！才知道差別在哪裡！讓整個崙峯里脫胎換骨全面動起來！
我會珍惜得來不易為民服務的機會！
做好人民公僕的決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 年 8 月 10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余炳怡



學歷	經歷
高工	中鋼退休

政見

惦惦做。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 年 2 月 1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張哲源



學歷	經歷
雲林國中 斗六家商	

政見

1.平衡社區政治生態，廣納各政黨人士造福里民。
2.爭取開設免費社區假日美語學習班。
3.強化社區道路交通安全，如崙南路舊水塔水泥牆拆除，改善盲彎所造成的危險。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 年 7 月 30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4

林兩和



學歷	經歷
高職	第 10 屆里長 第 11 屆里長 第 12 屆里長

政見

爭取崙峯公墓公園化。
加強爭取崙峯建設。
爭取老人會福利。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 年 5 月 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榴南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　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何錦龍 	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 斗六市斗六國中	

政見

1.持續爭取各項建設經費。
2.提升社區環境品質與公共安全。
3.加強長者照顧及社會福利服務。
4.推動更多親子、文化及健康活動。
5.建立更便利、更安全、更幸福的生活環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 年 12 月 11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楊慶駙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生技製藥醫療業業務主任 2.榴南里南仁寺副主委 3.雲林縣牛埔㘝自主防災隊班長 4.石榴國小 114 年家長會顧問 5.榴中警友會會員

政見

1.爭取榴㘝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增設，以增進里民休閒活動空間。
2.原有里內所設置小公園活化再生運用。
3.持續爭取石榴公墓公園化，改善週邊環道。
4.監督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環保局，對區內廠商空污及廢水排放管制；提昇優質生活品質。
5.關懷弱勢家庭，照顧在地獨居長者，單親家庭及新住民等並積極爭取長者行動便利性。
6.積極推動路平，燈亮及水溝通，使里內行車安全，燈火通明，溝渠暢通。
7.傾聽里民心聲，用心聆聽；真誠溝通，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8.守護社區安全，強化治安，安心生活，營造藝文活動之提昇。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 年 8 月 13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林文欽 	斗六國中	榴南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南仁寺司儀 榴南福德宮委員

政見

1.結合市公所與社區資源，持續推動年長者共餐，活絡情感交流。
2.完善社區關懷據點，落實在地安養。
3.積極爭取社會資源與補助，照顧單親、獨居長者、身障及弱障家庭。
4.爭取增設監視器，強化防禦死角，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5.持續監督鄰近工廠汙染源排放，推動「工廠與社區溝通」，互助互惠，共存共榮。
6.爭取經費進行里內淹水痛點整改，解決大雨即淹的沉痾問題。
7.全力配合市公所政策，確保里內燈亮、路平、水溝通。
8.活化里內閒置空地，打造花園社區及增設停車空間。
9.榴㘝社區公園優化，增設環園步道和親子遊樂器材，增植觀賞喬木增加遮陽空間。
10.善用網路資源，健全E化服務，建立里民群組，以利里民反應及溝通並提供即時完善且“絕不推託”的服務。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 年 8 月 14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申請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６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三)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本公報單面印製一大張。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請參閱縣長或里長選舉公報。